

立法會十三題：消費者訴訟基金

以下是今日（六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消費者訴訟基金在一九九四年成立，目的是向消費者提供經濟支援及法律協助，令消費者有途徑尋求法律上的補償。但本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消費者委員會甚少動用該基金的款項，以致不少在樓宇落成日期、質素及價格、出售單位數目、設施、景觀、會所服務和有否屋邨巴士服務等方面被地產發展商誤導的小業主，難以申請該基金資助控告有關的發展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上述基金成立以來，每年獲得該基金撥款的申請宗數和涉及的撥款總額；及
- (二) 消費者委員會有否考慮動用消費者訴訟基金，控告誤導消費者的地產發展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消費者訴訟基金（下稱基金）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立。基金每年批出的申請個案數目及支出如[表一](#)。

基金每年的支出包括訴訟費用和其他為準備進行訴訟及因進行訴訟而需作出的相關費用，例如為審批申請個案而查閱公司註冊，以及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此外，由於訴訟過程需時，受助個案的總訴訟費用可能會分開在不同年度內支付。

(二) 基金的目的是透過協助消費者循法律途徑向以不當手法經營的商號追討賠償，以遏止不當的經營手法，及提高消費者對他們的權利的認識。審核申請的準則包括受影響的人數、訴訟的勝訴機會及訴訟是否為有效的解決途徑等。

基金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基金的一切行政事宜，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消委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會根據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或拒絕申請。管理委員會由消委會成員和

其他人士組成，負責根據審核準則就個別申請是否符合資格及個案的理據是否充份提供意見。

根據現時的安排，消費者可直接向基金申請援助，或經由消委會轉介。就後者而言，在接獲投訴後，消委會會了解情況，並聯絡被投訴的一方，以進行調解。如個案未獲解決，而有關投訴是具充份理據並符合基金的審批準則，消委會亦會把投訴轉介管理委員會考慮。

自成立至今，基金共批出 27 宗申請，其中共有五宗涉及地產發展商作出的失實陳述，所有個案均是由消委會轉介給管理委員會考慮。有關個案的詳情如[表二](#)。

完

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